

海南省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共建北京大学海南研究院

冯飞 刘小明 何光彩 龚旗煌 证签

南国都市报12月9日讯 12月9日，海南省政府与北京大学在京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北京大学党委书记何光彩、校长龚旗煌共同见证签约。

根据协议，双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海南资源和产业优势与北京大学教育、科技、人才优势结合，聚焦共建北京大学海南研究院、教育合作、战略咨询、科研创新、人才培

养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共促高质量发展。

签约前，冯飞、刘小明在北京大学考察人工微结构和介观物理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基因功能研究与操控全国重点实验室，并与何光彩、龚旗煌一行会谈。

双方围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港开放政策优势和北京大学自身综合优势，共同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合力打造具有国际特色的研发高地等领域合作进行探讨交流。

省领导谢京参加。

(沈伟)

海南自贸港 国际中转“换单”首单业务落地

南国都市报12月9日讯(记者 叶长文 丁文文 通讯员 刘泽群 李如苑)12月8日，在海口海关所属海口美兰机场海关的监管下，一批自意大利米兰启运的服装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完成换单操作，顺利换装后续航班飞往中国香港，标志着海南首票国际中转“换单”业务顺利落地。

空运国际中转“换单”是指国际货物在中间点卸下后，通过变更提单等方式，继续中转到第三地。国际中转“换单”模式，打破了传统空运国际中转业务中总运单“一单到底”的运输模式，实现“一票货物、两程航司”无缝衔接，允许企业自主优化组合进出境航班，有效补充航空运力、盘活舱位资源，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提升运输灵活性。

为支持该业务落地，海口美兰机场海关提前与航空公司、货代企业深度对接，精准掌握运输保障需求，实施“一企一策”量身定制监管方案；通过信息



海南自贸港国际中转“换单”首单业务落地。海口美兰机场供图

化手段实现航班落地、货物转运状态全流程嵌入式监管，安排专人专岗审核数据信息，全程跟进入库、转库、出库等环节，确保货物中转“零延时”。

据统计，截至12月9日，今年美兰机场中转货量达8191吨，同比2024年增长99.5%，其中国际中转货量达7500

吨，同比2024年增长86.7%。

据悉，今年2月，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具备条件的航空口岸和航空公司发展国际货物中转业务，提高国际货物中转效率、提升中转服务品质。

海口美兰机场口岸 获批进境食用 水生动物 指定监管场地

南国都市报12月9日讯(记者叶长文 通讯员汪骏森)近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顺利通过海关总署验收并获批复。海口美兰机场口岸是海南继三亚机场口岸后，第二家获批食用水生动物指定口岸。这意味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可进境包括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在内的食用水生动物。

据悉，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位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国际货运站南侧，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内部设有前置拦截区、查验区、检疫处理及放行区、暂扣区等，可实现查验、扣检、检疫处理等全流程操作，同时配建相关业务技术用房。

我省颁发首张 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证书

南国都市报12月9日讯(记者蒙健)12月8日，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面向智能育种的主粮作物多组学知识融合图谱数据”获颁海南省首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据介绍，该数据源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联合国内顶尖科研机构与高校的协同创新成果。研发团队通过对全球水稻、玉米、大豆等主粮作物的海量公开学术文献进行系统收集、深度清洗、精准标注与多维度融合，于2024年4月建成高质量、机器可读的结构化知识图谱，为智能育种构建了精准可靠的数据底座，有效破解种业科研数据分散、利用低效的行业痛点。目前，该图谱数据主要应用在科研智能体知识检索、育种辅助决策、大模型幻觉纠正等三大关键场景。

据了解，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作为创新主体持有相应数据产权的初步证明，可应用于数据资产入表、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等多种场景。

新闻发布

如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我省多举措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南国都市报12月9日讯(记者谭琦)记者从12月9日举行的《海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通过建立全域覆盖的保护名录制度、划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保护范围、落实分级分类的保护责任制、强化规划引领与全过程监管等多方面入手，保护好文化遗产，提升海南自贸港的文化吸引力与综合竞争力。

据介绍，海南拥有1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海口市)、4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三亚崖城、儋州中和、文昌铺前、定安定城)、3座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三亚保平村、文昌十八行村、定安高林村)、117座传统村落、2片历史文化街区(海口骑楼和府城)，以及超过4000处不可移动文物、510处历史建筑和百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公布的程序和标准，确保有价值的文化遗产

能及时纳入保护体系；设立了“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风貌管控等提出明确要求，在严格守护历史遗产的本体安全与风貌完整的同时，也为合理的活化利用预留了弹性空间。

《管理办法》清晰界定了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以及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管理人的具体责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明确”的保护管理格局；要求将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保护前置；同时建立了从调查认定、规划编制、修复提升、传承利用到监督追责的全过程管理制度。

如何让文化遗产在有效保护中“活起来”？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的工作。

据介绍，我省将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积极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物质载体，推动认定一批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地段

和历史建筑，把文化遗产找出来、保下来。在保护的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功能置换”和“适应性再生”，例如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建筑改造为文化空间、特色书店、精品民宿等。

在推进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的同时，我省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支持居民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房产参与经营、就业，让居民从“被动”转变为“主动”，从“旁观者”转变为“发展者”，从“利用者”转变为“经营者”，努力实现文化传承、环境改善与民生福祉的多赢。

如何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我省通过划定“保护底线”，推进“先考古后建设”，“先调查后更新”，为城市开发建设设定不可逾越的底线。同时，通过精准的“规划引导”和“政策赋能”，推动发展重心向文化创意、特色旅游、数智科技等绿色、高附加值的业态转型，让文化遗产从文化资源转化为优质资产。